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，能够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，我们同意《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以及公司发展状况所做出的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是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现金分红的规定，同意将公司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经发生和正在履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双方友好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，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市

场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规则，是公平、合理的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已经为公司服务了 5 年。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恰当发表审计意见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

胡鑫先生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同意提名胡鑫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何云
何云

边新俊
边新俊

张磊
张磊

2023年3月29日